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寄發有關
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及
訂立債務妥協契據以清償股東貸款
(特殊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可兌換債券
(關連交易)
之通函

董事宣佈，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債務妥協契據；(iv)認購協議；(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妥協契據及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就債務妥協契據及認購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通函附錄二內「8.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一節轉載於下文。

謹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之意見函件。

寄發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與 Unichina 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股本削減、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債務妥協契據及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債務妥協契據；(iv)認購協議；(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妥協契據及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就債務妥協契據及認購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訂立債務妥協契據及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IV.債務妥協契據」及「V.認購協議」各段)；
- (b) 於完成買賣後，Unichina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4%；及
- (c) 根據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物業之總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290,000港元升值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之34,7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之意見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與司徒添業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新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